

合同编号：

消防技术服务（现场评定）合同

项目名称：兰考县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历史遗留问题消防评定技术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兰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受托方（乙方）：中安城工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4月24日



消防技术服务（现场评定）合同

甲方（委托方）：兰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受托方）：中安城工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张杨

通讯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美创国际科技产业
B-6-5-03 号

第一条 服务依据与目的

为深入贯彻《河南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历史遗留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豫安委办〔2024〕90号）、《河南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历史遗留问题化解处置指引》（豫消防审验治理〔2025〕1号）等文件要求，推进兰考县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历史遗留问题化解处置工作，甲方委托乙方开展缺失消防审验审批手续的公建项目消防现场评定与房屋安全鉴定“双评定”技术服务。乙方应严格遵循国家、河南省及开封市现行消防现场评定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范，客观、公正、精准完成现场评定工作，出具合格报告，助力项目通过主管部门现场核定，切实保障房屋使用安全与群众合法权益。

第二条 服务内容与范围

1. 现场评定核心工作

(1) 现场踏勘：对委托公建项目建筑总平面布局、防火间距、消防车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建筑耐火等级、平面布置、防火分隔、安全疏散、消防设施（消火栓、自动喷水、火灾自动报警、防烟排烟、消防电气等）、建筑外墙及屋面保温、装饰装修防火等进行全面现场勘查，核查消防手续缺失情况及历史遗留问题症结。

(2) 资料梳理：梳理项目消防设计、施工、竣工等相关资料，梳理缺失的消防技术文件，核对资料真实性与完整性，形成完整资料台账。

(3) 技术研判：结合项目实际，对照现行消防规范标准，分析消防隐患风险，制定针对性整改方案与合规化处置路径。

(4) 报告编制：完成消防现场评定报告，明确问题清单、整改建议、合规化办理路径，确保报告符合主管部门审核要求。

2. 配套服务

协助甲方对接教体局、民政局、卫健委等主管部门，沟通现场核定事宜，按要求补充完善核定所需资料，配合完成核定工作；负责报告后续答疑、技术解释及质保期内的技术支持。

3. 服务范围：兰考县区域内缺失消防审验审批手续的公建项目。

第三条 服务期限与要求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并提交报告。

2.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组建专项服务团队，进场开展现场评定工作；自现场评定工作全部完成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合格的消防现场评定报告（纸质版 2 份、电子版 1 份）。

3. 乙方服务需满足“双评定”专项要求，报告需通过甲方初审，且通过教体局、民政局、卫健委等主管部门现场核定，确保内容真实、数据准确、结论合规、可落地执行。

4. 乙方项目负责人需具备消防历史遗留问题处置相关经验，团队成员持证上岗，全程配合甲方及主管部门的工作协调与核查。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服务费用：本项目消防现场评定技术服务单价为 ¥ 1.356 元/m²，实际结算金额以最终实际评定面积乘以单价为准，包含现场勘查、资料梳理、技术研判、报告编制、报告审核、对接主管部门核定、税费、人员差旅、质保等全部费用，甲方无需额外支付其他费用。

2. 支付节点与比例

(1) 第一笔款项（60%）：乙方完成全部消防现场评定

技术服务工作，且向乙方提供的消防现场评定技术服务工作经教体局、民政局、卫健委等主管部门现场核定属实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现场评定费用的60%，乙方需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 第二笔款项（40%）：乙方提交的消防现场评定报告内容经甲方初审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剩余现场评定费用的40%，乙方需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 支付路径：甲乙双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款项，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风路支行

开户名：中安城工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账号：1702221709200064045

4. 甲方支付款项前，乙方应按要求提供合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有权对乙方服务过程进行监督，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进度及质量完成工作，对不符合要求的报告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应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相关消防、施工、竣工等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为乙方现场勘查

提供必要的配合（如提供场地、水电、协调相关单位等）。

3. 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逾期支付的，按本合同第六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 负责对接主管部门核定工作的整体协调，及时向乙方反馈核定意见。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有权要求甲方及时提供服务所需资料及配合条件，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不合理要求。

2. 应严格按合同约定开展现场评定工作，组建专业稳定的服务团队，确保报告质量合格，配合主管部门完成现场核定。

3. 对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项目资料、商业秘密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保密义务在合同终止后持续有效。

4. 报告提交后，应配合甲方及主管部门完成报告审核、核定的补充说明、整改调整等工作；质保期内，对报告内容的准确性、合规性承担责任，若因报告问题导致甲方损失，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并退还相应质保金。

5. 不得将本合同服务内容转包或违法分包给第三方。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金额的 0.0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

中标通知书

河南特殊工程消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开封轩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河南惠安通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中安城工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兰考县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历史遗留问题消防评定技术服务项目采购文件和贵公司于2026年03月26日提交的响应文件，经磋商小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已完成评审和成交结果公示，现确定贵公司中标。请贵公司自收到本通知书后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的规定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 | |
|--------------|--|
| 项目名称 | 兰考县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历史遗留问题消防评定技术服务项目 |
| 中标内容 | 消防评定技术服务 |
| 服务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内完成并提交报告 |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现行及行业合格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
| 中标价格 (费率) | 河南特殊工程消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单价的94.90% 开封轩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单价的95.50% 河南惠安通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单价的96.71% 中安城工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单价的96.86% |
| 代理机构 | 河南良智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招标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采购人：



代理机构：



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03月27日

温馨提示：贵公司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融资申请”了解详情，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支持。